中共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印发《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总支、各支部：

现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曾都区纪委统一部署，在全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以下简称“宣教月”）活动，为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结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清廉守正、担当实干之风。

二、时间安排

8月中旬,召开“宣教月”活动动员警示教育大会；

8月份，9月中旬前，各项活动全面展开;

9月底，各单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三、活动内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清廉机关建设，推动全市系统党员干部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重点开展六项活动:

(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召开“宣教月”活动警示教育大会。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和斌同志讲廉政党课，深入阐释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讲清楚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教育党员干部始终对“腐败”“围猎”的警觉。

2.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认真学习警示录《失重》并撰写心得体会，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观看《香饵

有毒贪路无归》警示教育片，组织参观张体学在随县纪念馆、曾都区洛阳九口堰廉政教育基地或广水市杨涟纪念馆等警示教育基地，通过以案说德、说纪、说法、说责,提升警示教育效果。

3.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党纪法规专题学习。9月份，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结合身边案例交流发言。

局领导到所在党支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宣传实干担当典型

4.宣扬一批清廉兼优事迹。结合系统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推广实践活动中党员干部担当实干、善作善成的先进事迹，宣传勤廉兼优、艰苦朴素、公而忘私、不计较个人得失的等崇高品质。

5.推荐“清风随行”廉政人物宣传。各单位(股室)选树宣传一批清廉守纪、勤政为民、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勤廉榜样，区局纪检监察室将择优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纪委报送。

 (三)开展纪法专题宣传

6.加强纪法学习。将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

8、9月份学习计划，突出了解掌握各种违纪违法的表现及条

规依据。

7.深化普法宣传。综合运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加强宣传推介，营造学法、知法、守法良好氛围，推动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

(四)深化清廉机关建设

8.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结合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各所职责,逐项排查廉政风险点，形成廉政风险防控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流程监管。

9.丰富清廉机关建设文化载体。深入挖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特色廉洁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家风家训家规小故事演讲活动，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

(五)举办年轻干部专题培训

10.落实廉政谈话。邀请曾都区纪委第二派出纪检组组长对系统党员干部开展一次集体廉政谈话。区局主要领导对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党组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廉政教育谈话。分管纪检监察领导对一年内新入职、转正党员、晋级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廉政谈话，开设年轻干部“微课堂”专题学习，引导依法、公正、廉洁用权，扣好“第一粒扣子”。

11.组织纪法测试。统一组织一次纪法测试，检验纪法学习成效，达到以考促学目的，增强年轻干部法治意识、党规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

(六)开展“七廉”宣教活动

12.积极参与曾随文化与清廉文化建设理论研讨、“大手拉小手  共倡廉洁清风”清廉家风活动、“同心喜迎二十大  清风廉韵扬正气”主题清廉曾都优秀书画摄影展、清廉曾都建设百姓宣讲、廉洁齐家文艺汇演、线上线下清廉文化阐释、清廉曾都研学精品路线等“七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机关党总支、各支部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实际开展好“宣教月”活动，落实好“宣教月”各项任务。

(二)把握重点务求实效。机关党总支、各支部要紧扣活动主体，结合单位实际，集中开展一系列接地气、有实效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内涵、拓展教育载体、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宣教月”活动各项活动取得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力求思想受洗礼、工作受触动、发展见成效。

(三)统筹兼顾认真总结。要加强责任统筹、工作统筹和力量统筹，融合推进“宣教月”活动和其他工作，灵活落实“宣教月”活动各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并行不悖、相互促进，区局党组将对机关党总支、各支部“宣教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开展宣教月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实效与经验，并将总结报告于9月15日前报区局纪检监察室。